

债券代码：175699.SH

债券简称：21 苏科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 苏科 01”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 苏科 01” 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¹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控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75699.SH

2、债券简称：21 苏科 01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双平台挂牌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该双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

¹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4 个基点，即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表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苏科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苏科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苏科 01”（债券代码：175699.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3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四）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回售债券注销数量为 130,000.00 手，注销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东兴证券作为“21 苏科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1 苏科 0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



